行政处罚决定书

金执罚决〔2026〕15号

当事人：[redacted]住址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性别女职务：农民

现查明（违法事实和证据）：2026年11月2日23时35分左右，金盆镇有成村铁塔视频推送有人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，金盆镇执法大队工作人员立即赶到现场查勘，系有成村[redacted]附近稻田露天焚烧农作物水稻秸秆，镇村巡查人员、包保责任人及[redacted]本人一起扑灭火点，过火面积102平方米左右，属于3级火点，已拍照取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二百四十六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你(单位)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限你(单位)于2026年11月19日前将上述罚款交到金盆镇财政所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金盆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4日

注：一式两份，分别用于存档、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